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3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稱 110 速偵 2632 字第 49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自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緩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263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自強所在不明，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

